

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執行情形

政策及目標

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，監督管理階層，對公司及股東負責，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

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，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，衡酌實務運作需要，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。

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案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
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
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
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
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
五、產業知識。

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
七、領導能力。

八、決策能力。

執行情形

第六屆董事會原由 7 位董事組成，包括 3 位獨立董事及 4 位非獨立董事，獨立董事目前成員具備財務金融、商務及管理等領域專業。

本公司著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 25% 以上為目標，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86%(6 位)，女性占 14%(1 位)，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，以達成目標。

本公司第六屆董事組成多元化執行情形如下表：

項目 姓名	國籍	性別	兼 任 本 公 司 員 工	年齡			獨立董事 任期		經營 管理	領導 決策	產業 知識	財務 會計	危機 處理
				41 至 50	51 至 60	61 至 70	3 屆 以 內	超 過 3 屆					
曾○乙	中華民國	男	✓		✓				✓	✓	✓	✓	✓
莊○媛	中華民國	女			✓				✓	✓	✓	✓	✓
張○成	中華民國	男			✓				✓	✓	✓	✓	✓
黃○凱	中華民國	男		✓					✓	✓	✓	✓	✓
鄭○傑	中華民國	男		✓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吳○松	中華民國	男				✓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
陳○傑	中華民國	男				✓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